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宗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騏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騏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吳宗騏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22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3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3年5月22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，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

01 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如附件3  
02 罪，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，  
03 犯罪時間接近（112年10月至113年1月間），依該罪之罪  
04 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  
05 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定  
06 刑之內部界線（有期徒刑共計9月）內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  
07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蔡宜伶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附件：受刑人吳宗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